**浙江省市场信息调查服务项目质量等级评定**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会员单位的调查服务质量，提升社会服务信誉和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因广大会员单位的要求，决定开展市场信息调查服务项目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为此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调查服务项目质量等级评定是协会面向行业内开展的调查服务项目质量满意度的评价活动。等级评定坚持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服务对象、形式回访和记录察看评价为基本依据，注重综合考评，委托专家进行考核评价等级认定。

申报和考核评定过程中的调查服务项目简称评价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场调查机构是指开展市场信息调查服务活动的企业、各类组织和本协会认定的单位。

市场调查是指市场调查机构组织承接政府或非政府机构开展的调查与服务活动。

本办法所指的调查服务项目是指调查项目、研究分析项目、服务类项目以及本协会认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调查项目分为传统调查项目和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开展的调查服务项目。研究分析项目分为一般数据分析研究项目与应用大数据或人工智能开展的深度数据研究项目。服务类项目是指以数字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鉴定服务、数据外包服务、数据应用服务和以一整套提供解决方案形式开展的数据服务项目。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实施等级评定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并做好等级评定的宣传和保护。为了做好评价项目的评定工作，设立项目考评组和专家评价组。

等级评定的宣传和保护方案另行制定。

第五条 项目考评组主要职责：

（一）根据协会有关调查服务项目的等级评定安排和单位要求，提出修改等级评定办法意见并按程序报批公布；

（二）受理申请上报的评价项目资料：

（三）与受聘的评价专家签定廉洁保密承诺书；

（四）制定项目申请表、服务对象评价表和专家评分表；

（五）对专家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六）对专家评价提报的评价项目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并按程序报经审定、公布。

第六条 专家评价组主要职责：

（一）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二）对在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考评组反馈情况；

（三）对申报材料需要补充的，及时提出补充清单；

（四）在材料审核、形式回访等工作的基础上，对每个项目独立作出评分；

（五）形成综合认定报告，提出年度评价项目的等级预定名单。

第七条 地级市的调查协会和本协会的专业委员会以及地级市协会办事机构，可以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或本专业委员会内所属单位评价项目的推荐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评价项目的单位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市场调查机构；

（二）具有诚实守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三）近三年来未发生调查数据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及其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

（四）协会认为其他需要符合的基本要求。

以联合体承接的调查服务项目以为主承接的市场调查机构申报。

第九条 申报评价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的当年调查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价格基本在公平合理范围；

（三）具有完整可核查的项目记录和调查台账；

（四）省内独立的整体调查服务项目；

（五）协会认为其他需要符合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申报材料。在申报时应如实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并严格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装订：

（一）项目等级评定申请表；

（二）调查服务项目方案以及附件：

（三）项目服务合同：

（四）服务对象评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台账：

（六）调查质量控制方案及说明；

（七）如有分包或子项目的，要附上相应的合同、方案、质量控制等项目实施情况；

（八）项目负责人、调查人员、质量管控人员、项目分包或子项目负责人以及服务对象联系人的电话和姓名等内容；

（九）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说明项目调查质量、水平的材料；

（十）评价组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各项材料申报时须在有效期内，凡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如认为有必要，将要求申报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第四章 等级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由协会下发开展项目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具体布置考核评定工作。

第十二条 凡在年度认定范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可自愿通过以下方式申报

（一）地级市协会组织申报工作的，单位可直接向其申报，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二）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申报工作的，单位可直接向其申报，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三）地级市协会办事机构组织申报工作的，单位可直接向其申报，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四）其他单位直接向协会秘书处项目考评组申报，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地级市协会和协会专业委员会可以组织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提出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项目考评组。

第十四条 专家评价组每位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以及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独立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分。项目考评组对专家评分情况分项目进行汇总，并将结果反馈给专家评价组，由专家评价组提出评价项目等级评定的预定名单，形成认定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考评组对预定名单进行复核后，报经协会秘书长与会长审核，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研究通过后的等级项目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会长签字批准并公布。

**第五章 等级设置**

第十七条 质量等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等级评定采取评分法，达不到等级评分标准的项目给予退回或允许补充资料后申请复审，但决不降低评分标准。质量等级评分办法另行制定。

等级标志另行公布。

第十八条 评定工作每年一次，对申报评定的项目授予等级证书并公布。

对联合体申报项目的，合作方均同时授予等级证书。

第十九条 获得等级证书与标志的只能与原项目使用一致，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未获得等级证书项目的，不得冒用获得等级证书或标志；被撤销获得等级的，不得继续使用获得等级证书和标志；不得转让、伪造、变造获得等级证书和标志。

第二十条 获得等级证书的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协会秘书处项目考评组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收回原证书，发放新单位等级证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消获得的等级并收回证书：

（一）发生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被举报发生调查质量问题并查实的；

（三）发现申报材料造假的；

（四）获得等级证书与使用项目不一致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信息调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

（六）协会认为其他应当撤消获得等级的。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项目等级申报评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定与监督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清政廉洁，严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评价专家独立评分材料为保密内容，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违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协会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协会应当对举报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非会员单位参加本活动，可以在申报同时提交入会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由于项目的调查范围与规模不同，为了鼓励各地市进一步提升调查技能和服务质量，对有条件的地市实行优秀项目激励措施，以便产出更多的优质调查服务项目，

第二十七条 等级标志等可以冠名，并应签订冠名合同。

第二十八条 考核评价认定、协会网站公示与公告、颁发等级证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统计信息调查服务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二0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开始试行。